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吉林省一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吉林省阳光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省阳光学校校园单体楼防水改造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吉林省阳光学校校园单体楼防水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一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6313.565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7.7434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吉林省一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2026年5月20日

备注：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。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